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管理要點

102 年 5 月 8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36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3453 號公告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05 學年度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4603 號公告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06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6 日馬學務字第 1070005259 號公告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馬學務字第 1080001701 號公告
108 年 8 月 28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馬學務字第 1080006596 號公告
109 年 5 月 6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馬學務字第 1090002914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及學生因課程因素需短期住宿之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依據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訂定「馬偕學校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在本校設有學籍或合於下列條件者。

（一）寒、暑假住宿:

1. 未返僑居地之本校僑生。
2. 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助理或實習。
3. 參與學校核准之營隊、活動者（僅受理本校登錄核可之學生社團申請）。
4. 參與學務處核准舉辦之訓練與研習活動者。
5. 經本校核定之重（補）修或選修學生。
6. 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
7. 參與研究所研習活動或研究計畫之本校(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所尚未註冊之新生)或他校學生。
8. 留校準備國家考試之醫學系大四生及其他科系應屆畢業生。

依公告期限內出具證明至本校生輔組填表申請，經生輔組核可後持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再持繳費收據回宿舍辦理入宿。

(二) 短期住宿:

1. 在校外實習之在學學生，因課程需求須返校短期住宿者。
2. 為準備與本校設立系所相關國家檢定考試之應屆畢業生與留校準備國家檢定考試之學生。
(申請短期住宿之期限，限定為當年畢業典禮次日至國家檢定考試結束為止)。
3. 學期間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
4. 參與研究所研習活動或研究計畫之本校(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所尚未註冊之新生)或他校學生。

三、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一) 寒暑假住宿申請及短期住宿：

1. 個人申請每次申請以七天為單位，未滿七天以七天計，每人每一單位收費新台幣 2,100 元，應另繳保證金 1,000 元。
2. 與學校合辦之相關活動社團，活動經校方核定者，每人每日收費新台幣 200 元。其團體應另繳保證金 5,000 元。
3. 參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工作之研究生(含考取當年度本校研究所尚未註冊之新生)、研究助理、本校及他校大學部學生，或擔任行政單位之工讀生，以及留校準備國家考試之醫學系大四生及其他科系應屆畢業生，檢附相關證明並經學務處核可後，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 150 元。
4. 因家庭或個人因素須於學期中入住，申請住宿總天數超過 60 天(含)以上者，檢附相關證明並會簽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每人每日得以學期中之基準收費，即學期住宿費÷四個半月(135 天) x 實際住宿天數 x 1.2 收費，不足 60 天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本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對象得免受每次申請以七天為單位之限制。

(二) 得減免住宿費規定：

1. 各學系為配合實習單位調度或其他原因，將必修課程提前或展延至寒暑假而需延長住宿者，得由各學系陳簽申請同學於延長期間免收住宿費用。
2.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為招生及教學相關需要辦理之活動，須招募志工同學協助時，得由各使用單位陳簽申請志工同學於活動期間酌減住宿費用，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 100 元。如營隊活動收取學員之報名費用預算已納入志工同學住宿費者，不在上述減免範圍內。
3. 各學系學生因實習課程安排，須於學期間返校短期住宿，且在外實習時間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時，於開學前一個月經導師核准，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 150 元，未滿七天以七天計，每人每一單位收費新台幣 1,050 元，應另繳保證金 1,000 元，並於開學前繳交完畢，已完成入住申請程序後，不得因延後入住再申請退費；未住宿期間應搬離宿舍。如床位有限時，應以全學期住宿者為優先分配，惟如學生實習完成返校短期住宿且接續留宿準備國考，時間合計超過 16 週以上者，得比照一般學期住宿費標準收費，並繳交

公共水電 650 元及保證金 2,000 元。

四、為促進國際交流，各教學單位邀請國際交流學生來校參訪時，得陳簽申請國際交流學生於參訪期間酌減住宿費用，含寢具者收費標準為每人每日費用 800 元，不含寢具者每人每日費用 200 元。

五、一般規定

- (一) 申請寒暑假住宿者請於公告期限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短期住宿者請於住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 團體借住者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管理，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及用品恢復，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否則除沒收保證金外，不足部分，應全數補足。
- (四) 經核准住宿繳費後，除不可抗力因素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退費。
- (五) 借住單位或個人進、退宿前應向宿舍管理員當面點清寢室內公物使用情形；退宿前應清掃復原環境，檢查合格後，始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 農曆春節期間宿舍關閉，均不得留宿。
- (七) 本校學生寒暑假期間住宿規則依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執行。
- (八) 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外，並依校規懲處，且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 (九) 學生宿舍因維修檢整之必要時，得經公告後停止該次寒暑期及短期住宿申請。
- (十) 寢具自備，如有特殊需求再洽學務處協助。
- (十一) 各項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均不含宿舍內冷氣及電陶爐之電費。短期住宿天數累計超過 10 日以上者，依住宿日期按比例收取公共電費。即每學期公共電費÷四個半月（135 天）x 實際住宿天數收費。
- (十二) 住宿生宿舍床位規劃，應依規定由學務處安排。
- (十三) 住宿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寒暑假及短期住宿

家長同意書

本人之子女_____就讀貴校_____系
(所)，因_____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需申請住宿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保證
督導申請者確實遵守貴校一切規定，且對其在校行為安全
願負一切責任。住宿期間如有損壞公物，願照相關規定賠
償。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住址：

連絡電話：(家)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